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94 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

次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叶继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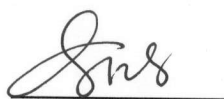
购协议》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继跃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其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叶继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叶继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鸿

2021年11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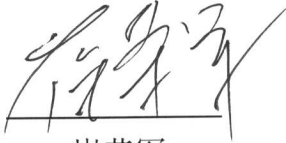


---

郝玉贵

2021年11月27日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崔荣军

2024年11月29日